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93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惠如（即被繼承人羅俊賢之繼承人）

羅惠伶（即被繼承人羅俊賢之繼承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1,603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3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素霜